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 6885.77 万元，利润总额将因此增加约 6885.77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金额为准。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拟对部分发电供热设备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重新核定，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真实使用年限更加接近，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泉热电”）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实现双机双投，为目前最先进热电机组，各项性能优良，安全性、稳

定性能够保证机组使用寿命不少于30年。

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机器设备最长为18年，根据阳泉热电投产发电机组预计使用寿命，固定资产发电供热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为25年，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存在较大偏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前，公司发电供热设备折旧年限为18年。变更后，公司发电供热设备折旧年限为25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不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2024年度及以后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6885.77万元（其中：阳泉热电4952.16万元，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煤层气发电分公司759.38万元，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昔阳煤层气发电分公司311.19万元，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863.04万元），利润总额将因此增加约6885.77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24年财务报表为准）。

假设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运用该会计估计，经公司财务部门模拟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累计折旧减少	1,572.05	1,824.03	2,181.71
利润总额增加	1,572.05	1,824.03	2,181.71
净利润增加	1,179.04	1,368.02	1,636.28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